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PLB001	S016	涂謹申	91	01
S-PLB002	S020	陳婉嫻	82	01

決策局編號

S-PLB001

問題編號

S01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一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政府有否資料顯示多少政府土地(尤其在鬧市區接鄰商舖之政府土地)已被逆權佔用近乎 20 年？請告知有否計劃作緊急執行法律收回佔用政府土地？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當局並無記錄顯示市區內有多少政府土地遭非法佔用，並有可能被有關人士聲稱以逆權管有形式擁有。據本人所知，從未有人聲稱以逆權管有形式擁有與市區商舖相鄰的政府土地。就政府土地而言，要逆權管有土地，個別人士須提出令法庭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在未受干擾及質疑的情況下，連續 60 年管有及佔用土地。在這情況下，要提出證據顯然十分困難。

由於須優先處理較緊急的工作，對在商舖正門延伸或豎建於後巷的非法構築物，當局一直不可能採取有計劃的清拆行動。不過，倘該等構築物造成阻礙，或顯然對人命或財產造成危險，政府便會採取清拆行動。一般來說，在出現投訴或轉介時，有關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房屋署、屋宇署及分區民政事務處等，會採取聯合行動，清拆有關構築物。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人事編制問題，當局可否進一步解釋 370 名非公務員合約的職級及工作範圍；屋宇署將有關巡查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工作外判，但如何監察有關外判公司的服務質素及保障有關工人得到合理薪酬及合理工作時間等待遇；及屋宇署外判後所調整的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01-02 年度將透過聘請約 370 名額外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加強屋宇署的運作能力。上述人員將推行 1 項加強進行屋宇署工作的計劃，有關工作為清拆違例建築物(違建物)、清拆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推廣適時維修樓宇、加強為樓宇業主提供的支援，以及改善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這些人員主要屬專業職系(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及技術職系(測量主任、技術主任)。

2. 屋宇署建議在 2001-02 年度外判巡查及監督清拆違建物的工作是 1 項屬於專業及技術範疇的服務，並不會涉及體力勞動工作。外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若干規定，其中包括承判公司必須聘請(具備指明資格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去提供有關服務，以及有關合約須受香港法例所規管。外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不會訂明薪酬水平，因為這是由承判公司根據市場情況來釐定的事情。不過，承判公司為了吸引及挽留具備所需資格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將會給予這些人員合理的薪酬及僱傭條件。

3. 因有關業主未有拆除違建物而代其進行的實際清拆工作，將繼續由屋宇署委聘的定期合約承判商處理。有關合約訂明承判商“必須支付的工資額及奉行的工人工作時間及條件，不得較其他僱主(而其行業的一般情況類似該承判商從事的行業)所奉行的工資、工作時間及條件的一般水平為差”。有關合約將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屆滿，而我們會在批出新合約前檢討這方面的條款及條件。

4. 屋宇署將開設 89 個主要屬監督職級的非首長級職位(而這些職位之中有部分會透過刪除 88 個屬基本職級的職位作抵銷)及 12 個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除負責屬於整體的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計劃的其他職務外，還須負責監督新增的合約僱員隊伍及監察外判工作的質素。

5. 因聘請約 37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外判工作而增加的財政資源為 13,230 萬元，其中用於外判工作的預算款額為 4,400 萬元，而餘下約 8,830 萬元將用於聘請合約僱員。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1